

合同编号： WHPY-2021111101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业务委托合同

合 同 名 称： 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应用系统维护
管理(继续教育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武汉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应用系统维护管理(继续教育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武汉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应用系统维护管理(继续教育平台)项目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议价流程，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继续教育平台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1、实施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2、工作内容：

主要负责 2021 年继续教育平台维护工作，面向湖北省各级卫生行政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和全体卫生从业人员，实现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办班预审、办班反馈、学分授予、学分查询的全周期管理的一体化平台。日常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系统调整和日常运维：

(1) 系统优化调整部分：开展省级继教项目、对接国家级继教项目、开发市州级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办班开班功能。根据不同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医疗机构按要求申报项目后，上级继教管理部门进行逐级审核上报，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即可办班开班、在项目对应时间及地点办班，学员可以进行签到授分。平台同时支持单位院级项目和科室级项目的申报和办班，支持自管学分的录入和审核。学员签到使用微信二维码扫描+手机定位的移动考勤签到方式，可通过手机端和PC端随时查证学分信息。

（2）日常运维部分：对全省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卫生社团用户及个人学员用户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监测、日常应用指导、异常数据追踪处理、数据安全保证、数据库运维、个性化报表花名册定制以及业务培训和远程协助等运维保障等服务，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期和质保期限等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项目系统调整工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在正常情况下均连续计算，中间不得中断；如遇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3、运行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在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安排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推动项目日常工作及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并协助乙方项目经理做好与外部的沟通和协调。

2、根据乙方对实施工作的要求和建议，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3、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是否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进行工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

4、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组织验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

5、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6、保守乙方秘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专职人员在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地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应经甲方允许；当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为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

2、在甲方提供场所办公的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防火防盗、节约水电，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4、按照甲方的安排，开展功能使用、运维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5、保守甲方秘密。

第六条 审查与验收

1、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后，乙方可申请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缺陷，乙方应对其进行修复，试运行期依据修复时间相应顺延。

2、当验收材料齐全且试运行通过后，乙方可申请合同验收。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合同验收。如确有特殊情况，可顺延。

3、如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重新组织项目实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甲乙双方约定以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464,520.00 元)的固定总价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程量，本固定总价不随原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以及其它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支付方式：采用 1 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以后，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和成果且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工程款，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464,520.00 元）。

1) 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0%。

2) 系统上线运行。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行 号：304521041413

账 号：1115200000056842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费用，赔偿费用为甲方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如乙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费用，赔偿费用为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5 倍。

2、如乙方延期提交成果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提交成果所折合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3、如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4、若乙方盗用他人成果或提交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质保期满即终止。甲乙双方任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对不可抗拒力的处理规定

1、如遇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包括停电、停水、地质因素、行政审批因素。

3、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海啸、台风、暴雨、暴雪、山洪、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乙方因项目实施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

2、从合同验收之日起的1年内，如果甲方需要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设成果进行扩展、升级，宜优先选择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9 号

联系电话：027-87233296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品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3720304362



2021 年 11 月 17 日